**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下设10个部门。包括：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务督察部。

2024年度工作任务：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牵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常学常新，踔厉奋发。持续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作用，以“脱薄巩固、奋勇争先”为目标，坚持政治统领，不断深化巩固主题教育成果，促进检察履职提质增效，以崭新精神风貌创一流检察业绩，用高质量检察工作助推延庆最美冬奥城建设。

第一，以主题教育为契机，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根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实施方案，坚持边学习、边检视、边整改，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在调查研究基础上，进行成果再总结、问题再分析、行动再部署，切实通过主题教育和大兴调查研究解决制约本院高质量发展的难题。聚焦检视整改，紧密结合调查研究发现的问题、政治督察整改问题、脱薄巩固自查问题，以及专题征集的意见建议，加强台账式、清单式动态管理，党组专题研究解决，坚决抓好整改落实。围绕主题教育拓宽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渠道，丰富学习载体，进一步提升学习实效。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加强向区委、市院、区委政法委请示汇报，确保党的检察事业行有所向、进有所依。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以“一支部一品牌”全覆盖，激发机关党建活力，促进党建与业务的深度融合。

第二，以案件质效提升为抓手，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锚定“保中争先”目标，把牢业务绩效考评“指挥棒”“风向标”作用，持续推进“保优、控低、补弱、填白”工作目标，继续坚持“五个一”工作机制，实现检察履职能力整体提升。深度分析研判评价体系规则的调整和变化，紧盯考核短板，抓住数据表象背后的发展质量问题，推动各项检察业务提质增效。进一步推进学习型、研讨型检委会建设，采用讲解与研讨交织互学方式，以讲促学、以学促用，持续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第三，以充分释放数字检察监督效能为牵引，拓展检察监督的广度、深度。主动向区委、区委政法委汇报数字检察工作、寻求支持，在区委政法委统一领导下，将“数字检察工作专班”提至区级层面，推动大数据日常监控与行政执法深度融合，不断强化府检联动，深入、精准发现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隐患，以数字检察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坚持法律监督模型“建用并举”理念，充分运用已有模型提升监督成效；持续扩大线索数据来源，建立具有延检特色的数字检察线索管理中心，为检察业务研判提供数据支撑。

第四，以服务区域大局为主线，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围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法治建设年”等重点工作，主动将“四大检察”融入区域发展大局谋划和推动，用“三队一站（公益诉讼团队、‘雪融花’未检团队、‘法治副村长’团队、中关村科技园延庆园区法治工作站）”品牌建设推动检察监督高效参与社会治理。公益诉讼团队充分利用后冬奥遗产，依托“一库四线”，开展官厅水库、西山永定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冬奥遗产保护带、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保护，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雪融花”团队在假期等重要节点开展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普法宣传活动。“法治副村长”在全区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全民识诈反诈意识。

第五，以严管厚爱为导向，进一步锻造过硬检察队伍。积极为青年干警成长进步、干事创业搭建平台，以鲜明的选人用人导向，不断激励年轻干警见贤思齐、奋发有为。持续深入开展“延检为师”夜课堂、“延检意赅”业务辩论赛、“检察官上讲台”等特色培训品牌，运用学训练赛四种形式相结合，统筹推进业务素能提升。与中国政法大学开展合作共建，借力法学教授“专业外脑”，提升队伍整体素能。巩固深化“正风肃纪”专项活动，开门集中听取区法院、公安、纪委监委等意见建议，以更优检察履职融入区域发展；常态化开展教育整顿、警示教育活动，从严落实“三个规定”填报工作，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夯实廉洁思想根基，确保全体干警守住底线、不踩红线。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随着检察信息化和办公自动化进一步发展，检察办公、办案业务对信息技术的依赖不断增大，信息化设备不断投入，组织的硬件设施、软件系统规模不断增加，信息化运维复杂性不断增强，重要性不断提高，信息化运维需求不断增加，完成如下目标：我单位信息化系统已经进入运行阶段，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减少问题出现、问题实时处理、系统优化，将是维护工作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本院设备统计、整体系统运行环境统计、检察信息系统及数据统计、视频会议系统统计和所有办公室终端设备统计等几个部分。

1.建设信息化系统，更好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2.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3.促进办公一体化，提高工作效率。

4.提高检察公信力的社会影响力。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数5203.38万元（实际批复数），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4709.8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476.44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17.09万元。资金总体支出5049.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52.37万元，项目支出390.13万元，其他支出6.7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04%。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针对我院2024年度8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产出质量

根据不同项目进行不同的质量指标分析，均完成设定质量指标标准，且达到良好。

3.产出进度

各项目产出进度均达到100%，按时完成。

4.产出成本

按照年初预算数进行年度产出。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2024年严格树立厉行节约、过“紧日子”，我院减少非刚性支出，确保落实保民生、促发展的纲领。

2.社会效益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带动就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3.环境效益

保障不破坏绿色和谐生态环境，切实做到经济环保。

4.可持续性影响

我院基本经费按照定额标准及测算数生成，项目经费大部分为延续性项目，2025年将继续延续。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院干警对经费保障和项目实施非常满意。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经费的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延庆检察院制定了《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大额资金支出管理办法》、《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编制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的过程管理，具体体现在：

（1）财务审批权限：财务审批权限：金额在 30000元以内的，由主管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工作的副检察长审批；30000元（含）以上的，主责部门层报院党组会研究决定，并启动《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大额资金支出的工作流程》，由主管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工作的副检察长审批。

（2）大额资金支出是指三万元（含）以上的支出。凡属大额资金支出，须由主责部门提出详实的可行性方案。可行性方案的形成，必须有机关纪委的参与。完成可行性方案后，由主管院领导提请院党组研究决定。重大资金支出，未有机关纪委进行事前监督的，不予提请院党组研究。凡属大额资金支出，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汇报，擅自做出决定的，其后果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3）单项或批量金额大于50万（含）且小于200万元的依据采购法确定采购方式。

（4）大额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在申请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套取大额专项资金的行为。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各项经费应严格按照经费预算科目及相关规定执行。未纳入预算的经费支出应提前与办公室协商，并视具体情况层报领导审批。各项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财务办法》、《北京市检察机关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基本规范》、《北京市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北京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北京市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装备经费应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我院依法理财，勤俭办事；明确责任，分级管理；量入为出，保证重点；综合平衡，讲求绩效。

（二）资产管理

针对资产总量不断增大、范围不断增多、流动性不断增强的情况，不断强化日常管理工作，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其一确定专人负责管理资产的日常性、基础性工作，逐步的改变原来技术部管理装备、行政事务管理局管理办公设备的现状，归口由办公室统一负责管理；其二建立岗位责任制。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建立资产使用人责任制，达到责权分明、层层负责的目的；其三规范固定资产领取和出、入库手续，避免固定资产流失现象发生，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三）绩效管理

科学设定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与单位职能相关；细化量化项目的绩效指标、使绩效指标具有可衡量性，提升对项目执行的指导意义。

完善项目实施的管理方案，引入过程监督、制度构建与遵循、项目验收与考核、风险控制及应急预案等要素，使其具有更加有效的指导意义。

加强过程监督管理，明确项目实施主体的责任，对于监督管理的资料应留痕。

（四）结转结余率

我院预算执行数为5049.29万元。年底结余和结转余额为154.09万元。结转结余率为3.05%。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4年年初预算数4802.42万元，2024年度预算执行数5049.29万元，差异率5.14%。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我院基本经费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人员经费按照各月发放时间及规定及时支出付款，公用经费按照院内实际需求进行办公用品采购、物业绿化、安检安保等支出。

8个项目评价得分均在90分以上，详见各项目绩效自评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项目存在问题：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对于制度构建与遵循、管控措施、考核验收、风险防控与应急等要素不足。实施方案的不完善，使其指导意义不足，有效性欠缺。项目绩效成果资料不够充分，不利于项目实施效果的体现。

**六、措施建议**

2024年，在部门预算管理上，我单位强化部门在预算编制中的主体责任，结合职责职能、政策制定和方案论证等情况,编制了本部门预算，最大限度做到预算编制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提供决策的科学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坚持厉行节约，强化了实有账户结余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在财务核算上，我单位重点加强了对往来款项的清理工作，对我单位长期以来形成的 “其他应付款”会计明细科目信息进行了梳理，清理并结转本期相关结余资金。通过清理，切实让沉淀资金得到有效盘活，新增结余资金有效弥补了项目预算中财政资金不足的缺口，为文联改革发展提供资金保障。通过开展试编权责发生制财务报告工作，掌握了权责发生制财务报告的数据收集要求、合并方法、报表体系和分析指标，进一步认识现有会计核算制度与权责发生制财务报告之间的差异，为今后更好地开展工作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依据，为编制权责发生制财务报告积累了经验。在做好会计核算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及时的进行了新旧制度衔接的各项准备工作。

在绩效管理上，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5]245号）要求，我单位2024年度将全部项目进行绩效分析评价。

目前，我单位的基层财务人员少，任务重，但我们仍将努力高标准、严要求，把做实做细各项制度规定与财务基础工作融入到平时的工作中，使我单位财务管理不断规范化、明细化。制度不断健全完善，使规范财务管理融入到全员思想认识中、行动中。